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403）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学校实际下达我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学习方式	已接收推免数	拟招考计划数	上线人数	是否接收调剂
030100	法学	全日制	20	21	29	否
030100	法学	非全日制	0	12	14	否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全日制	4	127	130	否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全日制	1	18	27	否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非全日制	0	7	2	是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非全日制	0	3	1	是
合计	全日制学术学位 41 名，非全日制学术学位 12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150 名（其中含招考专项计划：少骨 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专项计划根据学校划定分数线入围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law.hust.edu.cn/> “通知公告” 栏目公告。

3.学院仅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接收调剂，具体安排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公告。

三、复试前考生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完成各项手续

（一）网上报到（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我校统一复试平台：<http://hust.yanjiushengyuan.com>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在院系复试开始前登录平台，通过身份核验后，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手续，上传登记照、身份证照片、签署《诚信承诺书》、学历（学籍）认证材料、《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等资格审查材料。

注：《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可上传未盖章的表格及个人说明。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law202@hust.edu.cn

（二）缴费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三）综合测评

我校综合测评系统已开通，请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完成。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请务必仔细阅读学校发布的《考生须知》，做好各项设备、网络等准备工作。

考前须及时参看平台内更新的复试各环节时段安排。考前 24 小时平台开放电子准考证下载。按照系统提示的规定时段，考生须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

考。候考时，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一) 学院复试包括 2 个环节，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3 月 26 日	上午、下午	法学硕士（全日制）专业面试
3 月 26 日	上午	法学硕士（非全日制）专业面试
3 月 26 日	上午	法学硕士（全日制、非全日制）外语测试
3 月 26 日	上午、下午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面试
3 月 27 日	上午、下午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面试
3 月 27 日	上午、下午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外语测试

(二) 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1. 对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将采用提交复试报告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参见复试报告的要求）。主要考核所报考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以及应用能力。请考生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告》（详见 <http://law.hust.edu.cn/>），完成后必须在 3 月 25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law202@hust.edu.cn，复试报告文档请以“考生编号+姓名”命名。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通过专家组面试方式进行，每人约 15 分钟。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陈述，介绍学业经历、毕业论文（应届生）、研究或业务工作情况（非应届）等内容。

(2)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考察学生基本政治立场及道德品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及综合归纳能力、法学基础知识及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及相关业绩。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通过专家对话方式进行（根据考生初试外语语种，包括英语、德语、日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人约 5 分钟。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基本情况、学业背景和未来规划等。

(2) 外语对话交流，考官就学生的个人陈述以及涉及其他日常外语的内容与学生进行交流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也相同，优先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排序。

其中全日制法学硕士（代码 030100）在一级学科总招考计划内，先按总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待录取名单；再在各研究方向招考计划内（见下表），根据待录取考生的报考方向及总成绩高低，顺次满足方向志愿。未能满足报考方向志愿的其余待录取考生，将在有招考计划余额的研究方向内，按总成绩由高至低征集志愿后调整。未能满足报考方向志愿、又不接受其他研究方向调整的待录取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

研究方向	招考计划数	总数
法学理论	4	21
法律史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	
刑法学	1	
民商法学	3	
经济法学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	
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学	3	
国际法学	2	
计算法学	2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站为 law202@hust.edu.cn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和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7-87556329

邮箱：hust_wanghh@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拟录取考生的体检一般在入学时进行。

法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